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

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